

# 阜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阜康市税务局

##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名单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阜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阜康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的 2026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，予以公布。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对该名单中所列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作为免税收入：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

阜康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阜康市税务局

2026年2月2日

附件

## 2026 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1. 阜康市慈善总会